合同编号：YSZ-ZJ（2026）104

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陕西金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

3、项目规模：本次招标为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项目扩建工程、输水管线工程、配水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主要实施水厂扩建，包含新建、改建和扩建相关单体；DN1200 输水管线，长度约 4.8km；DN800 配水管线，长度约 3km。

4、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 32680.01 万元，其中工程费 26922.4 万元。

5、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6、项目地点： 榆林市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工程预算、施工过程服务、竣工决算审核等相关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终审完成后终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并满足委托人及评审的相关要求。

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已跟新的相关法律条款，依法、依规执行。

五、酬金及支付方式

1.酬金：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费率合同，中标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371750元），包括成本、咨询费、驻场费、利润、风险金等所有费用。当竣工结算建安费高于26922.4万元时，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按371750元计取：当竣工决算建安费低于26922.4万元时，按照中标咨询费与估算建安费比测算费率1.38‰（该费率不随政策变化而调整）乘以工程竣工决算建安费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当咨询人完成预算价编制工作并通过财政评审后，委托人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后，委托人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10%；工程竣工决算后，委托人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剩余部分。（如果咨询人不能按照委托人所需完成合同内规定的全部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咨询服务费按已完成工作阶段的相应比例酬金结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8月 10日。

2.订立地点：榆林市住建局。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技术代表：	
住　　所：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号荣禾云图中心11幢1单元10层11013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太白南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261104010400047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	电　　话：029-8247269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746542051@qq.com
网　　址：	网　　址：/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4人。

2、 项目负责人为： 钟晓梅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应提前14天书面申请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

5、咨询人须配置专职造价人员1名常驻施工现场，驻场时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止。驻场人员须遵守委托人工地管理制度，工作日驻场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有事离岗须提前24小时向委托人现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脱岗为他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驻场人员。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必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招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得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按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拟定及谈判、材料价格咨询、核对，施工现场查勘；参加工程造价及合同相关会议；工程量清单更新；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报量、工程变更签证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工程索赔费用等）、结算阶段造价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的审核、工程量的审核、单价的审核、材料、设备价的审核、协助业主处理承包商的有关结算纠纷、编制最终结算审核报告、相关经济技术分析等）、相关资料归档等。

2、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

成果：咨询人提供咨询成果一式六份签章齐全的书面资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资料。

完成时间：以委托人委托时间为准。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

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咨询人严格控制工程投资，预决算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编制及审核，有违法、违规行为，咨询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到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榆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

成交通知书

陕西金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的采购程序已结束，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指导下，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接此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按期完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
项目编号	SXSDCG-2026-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评审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
成交金额	大写：叁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371750.00 元
采购单位：（公章） 2026 年 07 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备注：1、供应商请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在 25 日内签订合同，确保按期完成。

2、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持一份。

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